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 須予披露交易一 收購物業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買方A(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臨時協議A,以收購物業A,代價為86,680,000港元;及(ii)買方B(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臨時協議B,以收購物業B,代價為3,920,000港元。預計該等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 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 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i)卡萊美化妝品有限公司(「賈方A」,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Metropolis Communications Limited(「賣方A」)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A」),以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三樓整層(「物業A」),代價為86,680,000港元(「物業A收購事項」);及(ii) Wina Success Limited(「賈方B」,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百樂人影片發行有限公司(「賣方B」)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B」),以收購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二樓之第P70、P71、P72及P73號泊車位(「物業B」),代價為3,920,000港元(「物業B收購事項」)。物業A及物業B分別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呎及500平方呎。物業A及物業B將以現狀分別出售予買方A及買方B,並受若干現有租約所規限。臨時協議A及臨時協議B各自之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1) 臨時協議A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賣方A(其主要從事一般貿易通訊業務,作為賣方)。賣方

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擁有賣方B。

買方A(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三樓整

層,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呎。

代價 : 86,680,000港元

印花税 : 所有印花税將由買方A承擔

買方A應付之價格(「物業A購買價」)乃由賣方A與買方A參考類似地段類似物業之市場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訂立臨時協議A時並無就物業A進行正式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A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

物業A購買價由買方A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簽訂臨時協議A時向賣方A支付4,334,000港元作為按金;
- (2) 於簽訂有關物業A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時擬支付4,334,000港元作為 進一步按金;及
- (3) 餘額78,012,000港元擬於完成物業A收購事項時支付,而預計物業A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2) 臨時協議B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賣方B(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賣方B之最

終實益擁有人亦擁有賣方A。

買方B(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 號偉倫中心二期二樓之第

P70、P71、P72及P73號泊車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500平

方呎。

代價 : 3,920,000港元

印花税 : 所有印花税將由買方B承擔

買方B應付之價格(「物業B購買價」)乃由賣方B與買方B參考類似地段類似物業之市場價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訂立臨時協議B時並無就物業B進行正式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B購買價乃屬公平合理。

物業B購買價由買方B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於簽訂臨時協議B時向賣方B支付196,000港元作為按金;
- (2) 於簽訂有關物業B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時擬支付196,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
- (3) 餘額3,528,000港元擬於完成物業B收購事項時支付,而預計物業B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物業A購買價及物業B購買價

預計物業A購買價及物業B購買價均將由董事會經考慮當時利率及本集團現金流量等因素後可能認為適當或適宜之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以兩者結合撥付。

正式協議

預計相關賣方及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署臨時協議A及臨時協議B各自之正式買賣協議。

完成

物業A收購事項及物業B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各自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賣方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與賣方A、賣方B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

現有租賃安排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於賣方A及賣方B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提供之資料,物業A目前由賣方A租予一名租戶,以及物業B之泊車位目前由賣方B租予三名租戶,而各租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物業A及物業B之各項現有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租金總額	租期
物業A		每月約330,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 日止
物業B	(i) 第P70號	每月2,7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其後按月續約, 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 前一個月作出終止通知而予 以終止
	(ii) 第P71號	每月2,7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其後按月續約, 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 前一個月作出終止通知而予 以終止
	(iii) 第P72號	每月2,8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於其後按月續約, 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一個月作出終止通知而予以終止
	(iv) 第P73號	每月3,0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直 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根據臨時協議A,於簽署臨時協議A後,賣方A應代表買方A,通知物業A之現有租戶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遷出物業A。另一方面,根據臨時協議B,賣方B應協助買方B與物業B泊車位之各現有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而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類似於現有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得有關物業A及物業B租金總額之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可從物業A及物業B產生除税前後之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Wanko及Veeko,從事女仕服裝之生產及零售,以及旗下Colourmix化妝品連鎖店,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之零售。

預計本集團化妝品業務將可實現持續增長以及物業A(於物業A之現有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後)擬用作本集團之倉庫及辦公室以滿足本集團之需要,而物業B將用作投資目的,通過出租賺取租金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A及臨時協議B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且臨時協議A及臨時協議B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 體利益。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良機。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5%但低於25%,因 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 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柱博士、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